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曾博欣  
電話：06-2991111 #8565  
傳真：06-298236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法制字第10401087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(0108729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104年1月26日修正發布之「司法院辦理補（捐）助駐  
法院家事服務中心辦法」修正條文及同日訂定發布之「補  
（捐）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項目基準及審核結報作業規  
定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104年1月26日院台廳少家三字第1040002752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司法院於104年1月26日分別以院台廳少家三字第  
1040002748號、第1040002751號令修正、訂定發布。
- 三、隨文檢附司法院說明一來函、旨揭辦法及作業規定之修正  
、訂定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、逐點說明及條  
文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2015-02-02  
11:22:39  
文  
章